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ST鞍钢 公告编号:2014-02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鞍钢	股票代码	(A股)000898 (H股)03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A股)深圳证券交易所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连勇	靳毅民	
电话	0412-6734878	0412-8416578	
传真	0412-6727772	0412-6727772	
电子信箱	malianyong@ansteel.com.cn	ansteel@anstee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5,329	77,748	78,214	-3.69	90,423	9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	-4,157	-4,025	119.13	-2,146	-1,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5	-4,207	-4,077	117.05	-2,270	-2,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3	1,453	2,568	311.33	4,663	5,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	-0.575	-0.556	119.06	-0.297	-0.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	-0.575	-0.556	119.06	-0.297	-0.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8.54	-8.29	上升9.93个百分点	-4.09	-3.76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2,865	101,237	103,337	-10.13	102,988	105,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026	46,598	47,358	-0.70	50,751	51,570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7,697户 其中H股611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67,617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7.80	4,904,908,29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4	1,073,317,70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1	36,602,492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41	29,351,607			
UBS AG	境外法人	0.34	24,392,26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0.33	23,802,868			
国泰君安-中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1	15,054,613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PLC	境外法人	0.20	14,673,472			
骆云	境内自然人	0.17	12,041,783			
李玉兰	境内自然人	0.16	11,36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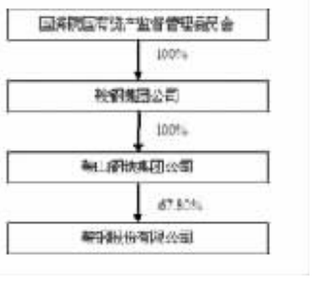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中国钢铁行业持续低迷,供需矛盾依然严重,铁矿石价格持续高位,钢材价格低位徘徊,钢铁企业面临着巨大压力。面对严峻形势,公司着力解决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重点放在调整经营模式,改革体制机制,提高关键环节创效能力及提升产能等方面,实现了全年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

(1)优化生产组织,实现稳定高效运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生产铁2,163.07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6.62%;钢2,081.70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6.05%;钢材1,936.95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46%;销售钢材1,901.83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0.75%,实现钢材产销率为98.19%。

2013年,公司按照"求稳顺、上规模、调结构、提指标、降能耗、创效益"的原则,强化生产运行管理,统筹协调公司本部与鲅鱼圈分公司两地生产,全面提升生产运行质量。优化生产组织和物料平衡,合理调整配煤配矿。加强高炉监控,优化工艺技术,解决生产瓶颈问题。实现产量稳步提升。

(2)抓住关键环节,实现降本增效新突破

不断优化采购策略,大幅降低采购成本。研判市场,实现避峰就谷择机采购,提前在价格低位锁定低价现货资源,降低采购成本。优化采购结构,扩大寻源范围,引进高性价比资源,推进配煤配矿结构优化。

努力突破技术瓶颈,主要技经指标持续改善。开展提煤降焦攻关,实施富氧大喷吹等技术措施,从而降低焦炭消耗;优化系统平衡,完善产销衔接,提高合同执行率;深挖废钢潜力,调整钢铁料结构,降低生铁成本,精细调整配煤配矿,主动对接原燃料市场,充分发挥鞍钢和外部资源的互调作用,并回收利用内部杂料资源,以实现原料低成本运行。2013年,公司本部17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比改善,6项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鲅鱼圈分公司16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比改善,13项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

全面强化精益管理,能源创效再上新水平。坚持"多回收、保发电、零放散、创效益"的原则,优化炼铁、炼钢、轧钢工序衔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高余热余能回收利用效率。推行阶梯水价管理,新水消耗取得新突破。公司全年吨钢综合能耗创历史最好水平。加速推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效实施,全年共投入运行19项合同能源项目;加强能源经营管理,拓展能源销售渠道,丰富能源销售品种。

完善物流管理体系,物流成本大幅降低。以"集约、高效、服务"为原则,取消冗余仓储,缩短采购半径,发挥物流资源整合集约化优势,逐步夯实了大物流管控模式。在生产物流方面,实行集约管理、区域联动,提高了物流效率。在销售物流方面,组织大船运输,实施"一票制销售",华南地区物流通道已高效运行。

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票据开出、贴现、背书、买方付息、进出口押汇融资业务、优惠贷款转期、中期票据置换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及开具信用证、调整借款结构等多种方式灵活调剂资金和替代融资,从而大大降低了财务费用。

(3)大力开拓市场,营销工作再上新台阶

加强直供企业和新客户的开发,公司高层亲自带队走访中石油、中石化、中国铁路总公司、一汽等多家下游重点用户,扩大与战略客户的合作深度,并取得显著效果。

实施渠道创新。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对销售分公司按需求重新定位,在区域布局上进行了调整和细化,新设了宁波公司、烟台公司等销售分公司。实施营销方式创新,在多个区域开展热卷、中厚板、冷轧、镀锌等产品的现货零售、竞价销售、委托销售、网上销售等。

通过与第三方专业网站合作,搭建鞍钢专属商务平台,实现了网上销售突破,并逐步向电子商务方向发展。

密切跟踪重点工程项目。中标了美国韦拉札诺大桥用50W耐候桥梁钢、中石化广西北海液化石油天然气16万立储罐工程用9Ni钢板等重点工程项目。完成了中石油唐山液化石油天然气16万立储罐工程用9Ni钢板。

建立内外贸市场的良性互动机制,积极扩大出口市场份额,推进出口产品结构调整,努力扩大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全年实现出口结算量172.51万吨。

(4)强化科技研发能力,稳步推进精品、品种战略

科技研发成绩斐然。全年开展科研项目196项。其中,国家项目22项、重大研发项目16项。获得冶金科技进步奖等科技成果29项。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获得国家受理专利641件,其中发明专利341件;获得国家授权专利642件,其中发明授权专利132件。

新产品、领先独有产品及战略产品开发步伐不断加快。全年完成新产品立项105项;对外签订新产品开发协议102个;下发产品质量计划130个;开发109个新钢种。围绕56个重点品种开展调品,累计完成调品品种992万吨,同比增加175万吨。公司重点针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销量的"三高"钢材产品加强调品工作,主要质量指标持续改善,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其中以低成本连铸坯替代模铸坯、将中厚板碳钢生产线打造成为优质碳钢和低成本优质合金产品生产线、开发调质超高强船板等为代表的调品工作成效显著。

加强客户技术服务,与下游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与中油天宝等9家单位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与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等用户签订了新产品供货技术协议,保证了公司核电用钢三大系列产品的顺利推进及实施。

(5)优化体制机制,促进企业管理水平提升

优化机构设置,加快体制创新。对公司营销、采购、物流、能源管控业务和资源进行优化整合,组建了五大职能中心。

加强企业管理,推进管理升级。实施绩效分级管理,推进差异化绩效考评,实现工作目标、绩效与收入有机联动。公司的《应对严峻市场形势的炼铁企业降本增效管理》获第二十届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鲅鱼圈分公司《以层级成本控制为核心的市场化运营机制变革》被评为第八届全国优秀企业管理成功案例。

强化安全环保,实施绿色生产。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行"一岗双责",提升了安全管控水平。厂区环境持续改善,实现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的目标。公司大力实施节能减排,着力推进循环经济,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绿色钢铁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相关部门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决定从2013年1月1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并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表决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使用年(年)	年折旧率(%)
房屋	30	3.17	40	2.38
建筑物	30	3.17	40	2.38
传导设备	15	6.33	19	5.00
机械设备	15	6.33	19	5.00
动力设备	10	9.50	12	7.92
运输设备	10	9.50	10	9.50
工具及仪器	5	19.00	5	19.00
管理用具	5	19.00	5	19.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业务范围无影响,减少本公司2013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人民币12亿元,分别增加股东权益及净利润人民币9亿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本公司与鞍钢国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鞍山钢铁进行股权转让的议案》。根据以上议案,本公司以其持有的鞍钢南田80%股权与鞍钢国贸内贸业务整体资产(含9家内贸子公司的股权)进行置换,鞍山钢铁同时收购本公司持有的鞍钢天铁45%股权,上述资产置换和股权转让于2013年1月31日完成交割。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烟台国贸	6	-
宁波国贸	6	-
鞍钢大连	109	-1
沈阳钢加	92	-7
天津钢加	12	-
沈阳国贸	8	-6
上海钢加	40	2
广州国贸	16	1
天津国贸	7	-
上海国贸	-32	-37
成都国贸	6	4
维坊钢加	1	-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鞍钢天铁	2,604	-29
鞍钢南田	1,430	-5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ST鞍钢 公告编号:2014-01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13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3月28日在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邝志杰先生、曲选辉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世俊先生、陈方正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13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70百万元,2013年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054百万元。董事会建议,以总股本7,234,807,847股为基数,2013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含税),向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195百万元。方案实施后,可供分配利润剩余人民币4,859百万元。此项预案尚须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1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酬金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国内同类企业报酬情况,同意公司201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1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方案详见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第48-49页。

董事酬金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晓刚先生、唐复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买断销售钢材产品协议》(以下合称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并且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相关上限。

公司独立董事均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3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

2、2013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A)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与国内类似实体所作的类似性质交易比较);(B)(倘无类似情况可供比较)按不逊于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达成;(C)(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

3、2013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乃根据经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2013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晓刚先生、唐复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均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公司预计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5)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4-2015年度)》、本公司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4-2015年度)》、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及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买断销售钢材服务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4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聘期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2013年度公司应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共人民币372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2014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境内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董事会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反映了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活动、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2014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其中关联董事张晓刚先生、唐复平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受公司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对2013年12月31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刊登于2014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联董事就该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编制评估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有效。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A股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7.7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70.26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53.29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13.2.1条、13.2.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条件,也不触及该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董事会批准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室办理有关手续。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于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2、发行利率确定方式: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3、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调整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二)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条款与条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实际总金额、发行批次、及利率),并根据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对该等条款及条件作出调整。

2、就短期融资券作出一切必要及附带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批文、确定包销安排以及编制有关申请文件)。

3、就实施短期融资券发行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根据适用法律披露有关资料。

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授权经理层决定和办理上述事宜。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了有效缓解公司融资压力,提高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保证能力和实现低成本融资,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注册额度人民币80亿元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于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为人民币80亿元。

2、发行批次、额度及期限:拟分2期发行,每期发行额度为人民币40亿元,每期发行期限为三年或五年。

3、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或公司改造工程项目。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二)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与条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实际总金额、发行批次及利率),并根据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对该等条款及条件作出调整。

2、就中期票据作出一切必要及附带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批文、确定包销安排以及编制有关申请文件)。

3、就实施中期票据发行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根据适用法律披露有关资料。

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授权经理层决定和办理上述事宜。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进行了资产置换,本次资产置换双方同属鞍钢集团公司控制,本次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4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公告》。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批准李世俊先生、邝志杰先生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世俊先生、邝志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李世俊先生、邝志杰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董事会批准李世俊先生、邝志杰先生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对李世俊先生、邝志杰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人数不能少于三分之一,此项议案待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

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个人原因,李世俊先生、邝志杰先生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职务。

公司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刘正东先生、周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之日止。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介:

刘正东先生,1966年10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特殊钢研究所副所长。刘先生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压力加工专业获学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钢铁研究总院金属材料与热处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冶金工程系获博士学位。

刘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国家核安全局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钢铁研究总院和昆明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钢、核电站和核动力用钢、冶金过程数值模拟研究。刘先生曾获中国冶金科技奖一等奖,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刘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关联关系。

周志伟先生,1961年12月出生,现任进跃亚洲有限公司董事、Oleap Venture Limited董事长。周先生拥有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高级专业会计师资格,应用数学学士学位、法律学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周先生目前兼任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创业实务教授及工商管理硕士课程副主任、香港浸会大学创业支援及训练(BEST)委员会委员、台湾国立交通大学科技管理研究所顾问,及新加坡SIM大学商业学课程咨询委员会委员等。周先生现任字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周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周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不符合相关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4、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为使公司进入医用氧市场,为公司创造更好的效益,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医用氧(液态)",并拟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具体修改如下:

(一)经营范围的变更

原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兼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化肥,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电力供应、输配电,工业气体,通用零配件,计量仪器、仪表检定,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冶金运输,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佛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兼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化肥,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电力供应、输配电,工业气体,医用氧(液态),通用零配件,计量仪器、仪表检定,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冶金运输,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佛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

(二)《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的修改

原条款: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主营: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兼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化肥,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电力供应、输配电,工业气体,通用零配件,计量仪器、仪表检定,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冶金运输,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佛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主营: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兼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化肥,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电力供应、输配电,工业气体,医用氧(液态),通用零配件,计量仪器、仪表检定,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冶金运输,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佛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

(三)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有关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一切手续和事宜。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2014年6月4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4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ST鞍钢 公告编号:2014-01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在鞍钢东山宾馆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其中监事会主席许质武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授权委托监事白海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3年度监事酬金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13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13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

(2)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能够使会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ST鞍钢 公告编号:2014-01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溯调整的原因

本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根据该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其持有的鞍钢冷轧钢板(南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南田")80%的股权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为"鞍钢国贸")内贸业务整体资产(含9家内贸子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为"内贸业务整体资产")进行置换(以下简称为"本次资产置换"),上述资产置换于2013年1月31日完成交割。

本次资产置换双方,本公司和鞍钢国贸同属鞍钢集团公司控制,因此本公司对鞍钢国贸内贸业务整体资产的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调整增加2012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人民币818百万元,调整增加2013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人民币760百万元,调整增加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132百万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2年年初调整额		615		9	194	818	48	866
2012年调整额变动				1	(59)	(58)	(4)	(62)
1.净利润					132	132	(4)	128
2.提取盈余公积				1	(1)			
3.其他					(190)	(190)		(190)
2013年年初调整额		615		10	135	760	44	804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追溯调整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监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能够使会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ST鞍钢 公告编号:2014-01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概述

本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